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 (i) 於2026年6月18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京華電子，認購本金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由中國工商銀行發行的第一項結構性存款產品(ii)於2026年6月23日，京華電子認購了第二項結構性存款產品，該產品也是由中國工商銀行發行的，本金為人民幣40,000,000元。

根據該等認購，京華電子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首次認購和第二次認購均從同一發行人中國工商銀行認購的，而第二次認購是在首次認購之日起的12個月內進行的，同時在第二次認購時，第一項結構性存款產品尚未到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1)條，必須將它們合併為一連串交易計算。由於該等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公告規定。

引言

- (i) 於2026年6月18日，京華電子認購本金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由中國工商銀行發行的第一項結構性存款產品(ii)於2026年6月23日，京華電子認購本金人民幣40,000,000元的第二項結構性存款產品，該產品也由中國工商銀行發行。

根據該等認購，京華電子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告日期，京華電子持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的中國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有關結構性存款產品條款的更多詳細資料如下：

(i) 首次認購

認購日期：2026年6月18日

第一項結構性存款產品：人民幣單位結構性存款26ZH371R

訂約方： (a) 京華電子；及

(b) 中國工商銀行

認購事項的本金額：人民幣120,000,000元

產品期限：2026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21日

產品類型及風險評級：保本浮動收益型，並被中國工商銀行列為很低風險產品

預期年化投資回報率：1.10%至1.81%

投資範圍：此結構性存款產品屬掛鉤型結構性存款。掛鉤標的為彭博「BFIX」頁面中歐元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ii) 第二次認購

認購日期：2026年6月23日

第二項結構性存款產品：人民幣單位結構性存款26ZH382A

訂約方： (a) 京華電子；及

(b) 中國工商銀行

認購事項的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

產品期限：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3日

產品類型及風險評級：保本浮動收益型，並被中國工商銀行列為很低風險產品

預期年化投資回報率：0.80%至1.60%

投資範圍：此結構性存款產品屬掛鉤型結構性存款。掛鉤標的為彭博「BFIX」頁面中歐元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認購是京華電子為進行資金管理而進行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善用其閒置現金，以獲得更好的回報，同時將風險降低並確保高流動性，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本公司考慮到(i)風險程度；(ii)預期回報率；(iii)到期條款，認為該等認購將為本集團提供比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更好的回報，並從長遠來看增加本公司的整體收益。因此，各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京華電子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本公司持股43.34%，其主要業務為消費類電子、物業租賃。

中國工商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

中國工商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首次認購和第二次認購均從同一發行人中國工商銀行認購，而第二次認購是在首次認購之日起的12個月內進行的，同時第二次認購時，第一項結構性存款產品尚未到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1)條，必須將它們合併為一連串交易計算。由於該等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下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認購」 指 京華電子對第一項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華強支行，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中國工商銀行的一間分行；及

「京華電子」 指 深圳市京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次認購」	指	京華電子對第二項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認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第一項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第二項結構性存款產品；
「該等認購」	指	首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及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建宇先生、胡進先生及呂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韜女士、戴克勤先生及朱維馴先生；及職工董事：易國富先生。